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補充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取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約126,863,000港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估計(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822,000港元；(ii)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43,705,000港元；及(iii)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4,180,000港元所致。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因此未必準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佈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